

DPF 系列-半导体泵浦光纤激光标记系统

销 售 合 同



销售合同

合同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1.3.2

版本号： TETE2021A1.0 签署地点： 潍坊

甲 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潍坊广生能源有限
公司厂房)

法人代表： 赵月强

电 话： 18673310650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乙 方：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401M-2

电 话： +86 -755-26953822

传 真： +86 -755-26506185

电子邮件： Salesz @tetelaser.com.cn

邮政编码： 51805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7718 6992 2459

甲乙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销售合同。

一、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半导体泵浦光纤激光标记系统
设备型号:	DPF-M20G
输出功率:	20W
系统标记范围:	100mm×100mm
数量:	1

二、设备系统描述

硬件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激光腔体	壹	套	
2	激光控制箱	壹	套	
3	设备控制系统	壹	套	
4	设备工作台	壹	套	
5	自动/手动升降工作台	壹	套	
6	设备操作手册	壹	套	光盘

软件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控制软件(数控激光雕刻控制软件 v1.0)	壹	套	

三、设备金额

1. 设备硬件价格为：人民币¥ 56800.00 元/套（大写人民币 伍万陆仟捌佰元 元整，含 13% 增值税价）

以上 1 套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5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陆仟捌佰元 元整，含 13% 增值税价）

四、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或电汇（T/T）方式付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
- 2、设备预付款：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起，甲方在二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共计人民币¥ 170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零肆拾 元整）。
- 3、设备安装付款：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款项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 3976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柒佰陆拾 元整）。
-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款货款后当月开具设备全款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五、交货

- 1、本合同规定设备的交货地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若因甲方交货地址不明确或错误、收货人收货指示不明确或错误导致错误交货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责任，乙方可正常向甲方主张设备款项。
- 2、乙方从收到甲方的设备预付款起备货，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发往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址，甲方接收设备时必须在乙方提供的收货单上签名或盖章签收。
- 3、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乙方可免除责任，但乙方仍应尽力尽快完成本合同的设备交货或与甲方妥善解决善后事宜。若因合同设备属于定制设备或共同研发类设备的，因方案磨合、装备工艺、厂内调试等客观因素引起交付延迟的，乙方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后可变更交货时间。
- 4、甲方未付清设备全部货款之前，该设备所有权属乙方。

六、设备的包装

- 1、生产企业的标准安全包装，使得设备在运输中防潮、防震、防撞。

- 2、凡属设备数量、包装、外观异议必须于收货后三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若因为甲方原因超时开箱，设备有任何异常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须发货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若甲方特殊的包装要求使得包装成本明显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理的包装费。

七、设备的安装

- 1、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安装地点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 2、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安装：设备运达本合同规定的地址后，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派出安装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安装期间乙方工程师的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要求，在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安装前二天，正式邮件方式回复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完毕。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4、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前，若甲方未完成安装前准备导致交付延迟的，乙方可顺延交期。设备到达现场后，因甲方场地问题影响乙方安装进度的，乙方可顺延安装调试时间。
- 5、甲方不得无故延迟接收设备，也不得无故阻碍或拒绝乙方正常安装调试设备，否则视为乙方交付完成。

八、设备的验收

- 1、本合同设备验收以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设备硬件及软件为依据及标准。
- 2、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在安装文件上签字及盖公章确认。如无特殊情况，双方不应拒绝确认。如甲方自行将设备投入使用、出借、出租的，设备视为通过验收。甲方在收货后经乙方催告验收，甲方无故不安装或不验收的视为设备达标或通过验收。

技
)
用

九、设备标记系统软件 and 操作的培训

- 1、在甲方现场安装设备时，乙方负责一次性培训甲方 2-4 名应用工程师。
- 2、乙方保证在 1-2 个工作日内的培训能使甲方的工程师可以对系统进行正常操作和基本维护，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单上签字及盖公章确认。
- 3、根据甲方的需求，经协商一致，乙方可安排若干次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可通过视频会议或现场培训的方式实施。若需乙方工程师到甲方现场予以技术支持或技术培训的，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师的交通食宿费用。

十、货物的运输

- 1、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址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
- 2、设备在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时，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设备免费维护期

- 1、设备维护由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办事处负责。
- 2、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免费维护（误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不属免费维护范围），在免费维护期间甲方只负担易损件费用，其余皆由乙方负担。
- 3、设备故障维护：甲方的设备如果出现故障，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4 个小时内回复。

十二、设备免费维护期外设备维护

- 1、设备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仍应对设备进行维护，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2、甲方如需购买设备零件，应将购买零件所需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在收到零件货款后发货给甲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零件和易损件价格应为甲方工厂交货价。

- 3、维护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 4、设备故障维护：甲方的设备如果出现故障，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小时内回复。

十三、服务地址与联络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401M-2
服务电话: +86 755 2695-3377、2695-3822
服务传真: +86 755 2650-6185
E-mail : Salesz @tetelaser.com.cn
服务投诉电话: +86-755-2695-3377
服务投诉电子邮件信箱: Salesz @tetelaser.com.cn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希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同意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补充合同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配合执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到不可抗力、政府管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海啸、自然灾害、瘟疫、疫区疫情控制、管制等因素），导致设备交付延迟或人员无法就位的，乙方不视为违约。若受前述因素影响导致履约成本显著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的相关成本，具体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潍坊光華榮昌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2021.3.22